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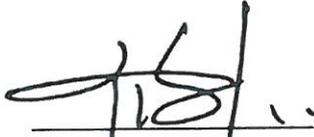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本次续聘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俞俊雄

盛毅

陈禹

2020年12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俞俊雄



盛毅

陈禹

2020年12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俞俊雄

盛毅

陈禹

2020年12月14日